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拟引入肾科领域保健服务提供商 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VA)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佰骏医疗 31.70%股权转让给德维特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同时，拟将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股权转让予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为佰骏医疗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同意佰骏医疗以新主体向德维特公司借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第四次临时会议与德维特公司之母公司 Davita Inc. 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国内有关主管部门及德维特公司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备案，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2、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德维特公司为境外投资者，后续佰骏医疗将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因境外投资者的管理理念、经营思路、商业运作等均与国内企业存在较大区别，将给佰骏医疗后续的运营与企业文化的融合带来更高的要求，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未来若因佰骏医疗未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则触发佰骏医疗对德维特公司的股权回赎义务，而公司需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按照 50%：50%的比例对佰骏医疗回赎股权之付款义务内部分摊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公司转让股份最终获得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的市场拓展能力已经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大部分医院已经实现盈利，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佰骏医疗 2021 年无法完成本次确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目标，届时将触发佰骏医疗的回赎义务，进而可能需要公司承担佰骏医疗回赎股权之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则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拟将持有的佰骏医疗 31.70%的股权转让给德维特公司；2)公司拟将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康莱健康拟将持有的佰骏医疗 4.9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3)佰骏医疗在长沙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德维特公司申请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以根据转换协议条款转换股份的借款(以下简称“可转债”，即贷款人有权据其自身合理判断行使债转股权利)。

上述两个部分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将减少至 14.20%。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可转债协议》、《股东协议》、《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表了专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德维特公司

1、德维特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	DaVita China Pte Ltd
住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董事	Joseph Soon，Vincent Jegou，Kavita Singh
注册资本	新加坡元 39,540,292.60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投资控股公司
股东情况	DaVita Care Pte Ltd(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新加坡元 16,233,788，净资产为新加坡元 9,693,84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新加坡元 393,656，净利润新加坡元 378,13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新加坡元 16,232,491，净资产为新加坡元 9,952,784；2021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新加坡元 276,127，净利润新加坡元 258,943。

德维特公司为 DaVita Inc.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为 DaVita Inc.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其他公司，暂未有其他实体业务的运营。

2、DaVita Inc.情况介绍

DaVita Inc.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DaVita Inc.
住所	2000 16th Street, Denver, CO 80202
董事	Pamela M. Arway, Charles G. Berg, Barbara J. Desoer, Paul J. Diaz, Shawn Guertin, John M. Nehra, Paula A. Price, Javier J. Rodriguez, Phyllis R. Yale
注册资本	优先股：5,000 法定股本，每股美元 0.001，未发行 普通股：450,000 法定股本，每股美元 0.001
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日期	1979 年
主要股东情况	Berkshire Hathaway Inc.(直接持股数量为 36,095,570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 32.99%)；The Vanguard Group(直接持股数量为 8,611,932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 7.87%)；BlackRock,Inc(直接持股数量为 5,939,662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 5.43%)，其他股东。

DaVita Inc 是创立于 1979 年的一家全球性公司，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DVA，财富 200 强企业，专注于为肾衰竭及末期肾脏疾病病患提供肾脏透析服务，其业务已拓展至亚洲、欧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截止 2019 年 11 月，DaVita Inc 拥有 65,000 余名肾脏医疗服务团队成员，运营托管了超过 2,900 家血液透析中心，为 203,000 多位患者提供血透及腹透服务，管理了 900 余家医院托管服务。透析服务业务包括透析中心常规透析服务、医院住院患者血透服务、居家透析服务、实验室检测服务和管理参股或者第三方运营透析中心。

DaVita Inc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8,516	17,647,268
所有者权益	1,566,752	1,433,215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18,262	376,756
净利润	994,677	291,545

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德维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5.10%的佰骏医疗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因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具体转让对价将在与相关方协商后确定，但最低转让价不得低于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后续确定具体转让对价后，将另行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佰骏医疗 36.80%的股权，其中，转让给德维特公司的 31.70%的股权已确定包括对价安排、交割条件、回赎等要素；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 5.10%的股权尚未确定具体转让对价，但最低转让价不得低于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佰骏医疗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5640356C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昌路 1 号办公楼二楼 2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唐煊卫
注册资本	2,040.8163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其他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项目投资；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 1,040.8163 万人民币，持股 51%)；康莱健康(认缴出资金额 1,000 万人民币，持股 49%)；

2、业务发展情况

佰骏医疗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投资肾病专科医院的投资公司，致力于以肾病专科业务为主的医院投资与运营，已经形成以血液透析为核心业务，以中医药服务、慢性肾病及并发症管理、肾移植病人肾脏管理、透析病人的饮食和康复服务等为辅的运作模式。佰骏医疗旗下已拥有 12 家连锁医院、血液净化中心 10 个，拥有透析设备近 400 台，员工近 1,500 人，服务透析患者逾 2,000 人，现有编制床位 1,400 多张(已有床位数逾 1,100 张)。

佰骏医疗旗下已控股的医院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财务情况（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桂阳永兴医疗有限公司	1,590.2665	佰骏医疗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 320 张。主要科室设置：门急诊、放射科、检验科、妇科、儿科、内一科、康复理疗科、骨外科、血透科、普外科、内二科、手术室、ICU、功能科；重点医疗服务：儿科、骨外科、内科、血透科、普外科、康复理疗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3,098.37 万元，净资产 1,967.7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2.17 万元，净利润 76.75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2,976.69 万元，净资产 2,009.30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2.32 万元，净利润 41.59 万元。
新化佰骏医疗有限公司	1,670.73	佰骏医疗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 262 张。主要科室设置：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精神科、麻醉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儿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肾病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重点医疗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肾病诊疗中心(血液透析)	2020 年末，总资产 5,502.11 万元，净资产 4,203.7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0.88 万元，净利润 413.84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5,726.36 万元，净资产 4,703.65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3.04 万元，净利润 499.88 万元。
常宁佰仁医疗有限公司	585.79	佰骏医疗持股 60.50%，其他股东持股 39.50%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122 张；主要科室设置：内科、外科、血透科、骨科、中医理疗科、门诊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2,327.07 万元，净资产 1,423.0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2.00 万元，净利润 106.96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2,292.69 万元，净资产 1,516.40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4.50 万元，净利润 93.33 万元。
衡东佰博医疗有限公司	800	佰骏医疗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 210 张；主要科室设置：门急诊、内科、外科、血透科；重点医疗服务：血透	2020 年末，总资产 1,201.93 万元，净资产-369.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5.93 万元，净利润-575.89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1,481.23 万元，净资产-566.89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1.25 万元，净利润-197.46 万元。
冷水江佰鸿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157.50	佰骏医疗持股 68%，其他股东持股 32%	一级综合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50 张；主要科室设置：血透净化科、内科、康复医学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1198.82 万元，净资产 737.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7.55 万元，净利润 164.19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1,220.86 万元，净资产 799.24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3.15 万元，净利润 62.08 万元。
娄底泰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佰骏医疗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一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36 张；主要科室设置：肾内科、血液透析；重点医疗服务：肾内科、血液透析	2020 年末，总资产 1,605.79 万元，净资产-116.7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7.79 万元，净利润 120.42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1,768.02 万元，净资产-44.05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5.47 万元，净利润 72.73 万元。
湘潭佰肾医疗有限公司	680	佰骏医疗持股 85%，其他股东持股 15%	二级肾病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80 张；主要科室设置：血透中心、综合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重点医疗服务：血透中心	2020 年末，总资产 681.88 万元，净资产 410.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78 万元，净利润-246.75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666.70 万元，净资产 335.24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18 万元，净利润-75.66 万元。
邵东宋塘骏院医院有限公司	831.29	佰骏医疗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 120 张；主要科室设置：妇产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科、内一科、内二科、门急诊、血透室、儿科、疼痛科、医学影像、检验科、放射科；重点医疗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血透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2,175.93 万元，净资产 967.0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3.93 万元，净利润-197.16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2,269.01 万元，净资产 863.25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8.13 万元，净利润-103.77 万元。
祁阳骏康肾医院有限公司	1,820	佰骏医疗持股 68%，其他股东持股 32%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99 张；主要科室设置：血透室、肾内科、综合内科、门诊中医、门诊外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1,632.60 万元，净资产 149.9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1.57 万元，净利润-71.16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1,750.62 万元，净资产 134.66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9.48 万元，净利润-15.30 万元。
衡阳骏肾医院有限公司	485.76	佰骏医疗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 113 张；主要科室设置：血透室、肾内科、综合内科、中医科、康复科、外科	2020 年末，总资产 1719.98 万元，净资产 64.0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6.82 万元，净利润-156.47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1,797.10 万元，净资产 17.45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9.79 万元，净利润-46.62 万元。
双峰佰和医院有限公司	2,000	佰骏医疗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肾病内科(开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技术)、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泌尿外科、中医科、中医康复专业、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诊疗服务。	正在筹建期
祁阳运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佰骏医疗持股 68%，其他股东持股 3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妇产科/儿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尚未运营

注：除还未正式运营的双峰佰骏和盛医院有限公司与祁阳运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外，其余医院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946,988.37	312,694,576.46
所有者权益	11,392,737.16	9,152,180.81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204,263.47	91,853,139.97
净利润	-23,066,111.57	-3,240,556.3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37 号)。

4、本次交易中，康莱健康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本次交易转让的佰骏医疗共计 36.8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完成本次交易后，佰骏医疗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维特公司	646.9387	31.70%
2	康莱健康	900.00	44.10%
3	方盛制药	289.7960	14.20%
4	员工持股平台	204.0816	10%
合计		2,040.8163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估值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估值情况	公告索引
2017 年 7 月	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骏医疗进行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增资	7,500 万元	2017-059
2019 年 11 月	公司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 26.6545%的股权并对佰骏医疗进行现金增资	11,699 万元	2019-079
2021 年 5 月	本次交易	46,372 万元	2020-016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佰骏医疗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9011 号)。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根据对佰骏医疗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佰骏医疗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佰骏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3,031.6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32,652.61 万元，增值率 8,615.74%。

2、交易定价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佰骏医疗整体估值为 46,372 万元，增值率 12,135.68%。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1、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并在交割日前，将设立一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及康莱健康将向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转让持有的佰骏医疗 5.10%、4.9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佰骏医疗 1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5.10%的佰骏医疗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转让对价将在与相关方协商后确定，但最低转让价不得低于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后续确定具体转让对价后，将另行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触发回购的条件，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7、与 EBITDA 相关的提前退出”及“10、与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提前退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因业务拓展及运营需要，向公司未偿还的有息借款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后续佰骏医疗将向德维特公司进行借款，同时调整自身负债结构，经过其合理规划和安排可以分期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

为了满足佰骏医疗后续不断拓展业务及偿还公司借款的资金需求，德维特公司拟向佰骏医疗在长沙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下文提到的“借款人”或“新佰骏”)提供 45,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美元可转债贷款，佰骏医疗各股东已签订《可转债协议》，约定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

佰骏医疗将设立新佰骏作为借款人，且借款人成立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将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

3、公司、康莱健康及员工持股平台将共计持有的佰骏医疗 68.30%的股权及佰骏医疗全资子公司(借款人)100%股权质押给德维特公司，作为佰骏医疗偿还 4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4、佰骏医疗与德维特公司签订《管理咨询协议》，德维特公司对佰骏医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佰骏医疗在中国的专业诊所运营和治理、推进和战略业务发展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向佰骏医疗提供的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方盛制药；买方：德维特公司

1、转让标的：买方向卖方出售持有的佰骏医疗 31.70%的股权。

2、转让价格：收购价款为与人民币 14,700 万元的等值美元。

3、特别约定

(1)在签署日之后但在交割日之前，将设立一家员工持股平台，康莱健康将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佰骏医疗 4.90%的股权，并且卖方将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佰骏医疗 5.10%的股权。

(2)为佰骏医疗获取资金之目的，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买方有意提供人民币 4.50 亿元的贷款(以美元提供)(“外债贷款”)用于满足佰骏医疗相关资金需求；为此目的，佰骏医疗有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借款人的设立，向买方借外债贷款；

(3)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各方也签署了《可转债协议》，买方将根据《可转债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外债贷款，买方有权据其自身合理判断行使债转股权利。作为对该等外债贷款的担保，卖方和康莱健康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合计为 68.30%的股权)质押给买方；

(4)买方也有权根据《可转债协议》合理自主决定是否且何时将外债贷款转为其对佰骏医疗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时，各方已就上述外债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和转股的具体方式达成初步的合法且实操可行的方案(“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买方应在董事会的七个席位中拥有二个席位。

4、卖方与买方须满足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进行交割。

5、终止

(1)交割前终止。在交割前，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情形下经终止一方向非终止一方送达书面终止通知在交割前终止，同时本协议应于非终止一方收到该等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立即终止：①本协议的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终止；②出现下列情形，买方有权终止；卖方在本协议项下存在任何不实陈述、违反或违约行为，以及该等不实陈述、违反或违约行为(i)在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且(ii)已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出现下列情形，买方或卖方均有权终止：就股权转让、买方或卖方或佰骏医疗受到任何潜在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由中美之间紧张关系而导致的制裁)以及该等次级或附带制裁的影响；④由于买方或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导致交割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截止日期”)完成，任何一方有权终止，但是对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满足相关条件负有责任的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并且阻止各方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定的交易，任何一方有权终止。

6、与 EBITDA 相关的提前退出

(1) 若下属医院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财年产生的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Combined Clinical EBITDA)低于人民币 37,500,000 元，买方应有权：行使强制回赎权，据其自身判断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强制要求佰骏医疗回赎买方持有佰骏医疗全部股权(即 31.70%的股权)，且自买方行使该等强制回赎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佰骏医疗应向买方支付人民币 14,700 万元；行使《可转债协议》约定项下的加速到期权利。

(2)对于上述佰骏医疗回购买方持有股份的义务，若佰骏医疗未能按照上述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内向买方支付人民币 14,700 万元，卖方与康莱健康应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但卖方与康莱健康内部之间应当按照 50%：50%的比例内部分摊该等人民币 14,700 万元。

(3) 若佰骏医疗未能按照上述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内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实体支付人民币 14,700 万元，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前 6 个月内，佰骏医疗无需支付任何利息，但是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前 6 个月期满之后，佰骏医疗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年利率 15%单利支付利息直至买方收回该等未付金额。

7、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每年 8%。

8、金融负债。各集团公司不得产生任何金融负债或允许任何金融负债未偿还，除了协议约定允许的负债。

9、贷款人的自由裁量权是否转股以及何时转股

在最终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即使贷款人尚未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承诺项下的所有资金)，贷款人应有权，据其自身判断，决定是否根据转换条款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在转换触发日将贷款未偿还余额转换为转换股份。

10、贷款人可以选择转股和买股同时操作。

11、如贷款人决定不将任何贷款未偿还余额转换为转换股份；贷款人应在不迟于最终到期日 3 个月之前提前书面通知借款人。针对贷款人依据本协议已经发放的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还款；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还款的，则借款人在 3 个自然月内应清偿该等贷款，在前述 3 个自然月内，各方约定的融资安排应该适用。

12、与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加速到期。出现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贷款人应于提款日或者提款日后，据其自身判断，有权(但无义务)采取相关行动。

13、与 EBITDA 有关的加速到期

(1) 如果下属医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财年的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低于人民币 37,500,000 元，则贷款人可以据其自身判断，有权以通知借款人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贷款承诺；并且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未偿还余额立即到期应付，且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行使《股权转让协议》中与 EBITDA 相关的提前退出项下强制回赎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EBITDA 退出等待期”)全额偿还贷款未偿还余额。

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前 6 个月内，借款人无需支付任何利息，但是在 EBITDA 退出等待期前 6 个月期满之后，借款人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年利率 15%单利支付利息直至贷款人收回该等未付金额。

(2)上述第(1)条项下下属医院的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由一家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并确定。该事务所应由贷款人选定，由借款人聘用并支付费用。

14、贷款人未放款时借款人的解约权

(1)借款人有权解约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所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在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后 90 个自然日内贷款人仍然无法放款的，借款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2)借款人解约的后果

若借款人根据上述第(1)条解除本协议，则贷款人和借款人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针对贷款人依据本协议已经发放的贷款，贷款人有独立自主决定权要求借款人还款；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还款的，则借款人在 3 个自然月内应清偿该等贷款，在前述 3 个自然月内，协议约定融资安排应该适用；贷款人不得转股，也无强制购买权要求方盛、康莱和员工持股平台的任何一方向贷款人出售其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

针对贷款人届时持有的佰骏医疗全部股权，贷款人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的任何一方，且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的任何一方(由贷款人选择)必须购买该等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应为该等股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确定该等“市场公允价格”之目的，卖方(即贷款人)和买方(即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各自聘请四大中的任何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股权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权价值的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该等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应由参与该等交易的各方平均承担。

15、借款人的融资安排

若发生贷款人决定不转股后加速到期、与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加速到期和贷款人未放款时借款人解约权后的加速到期情形，贷款人允许借款人(包括其下属医院)按协议约定进行融资。

16、“转换价格”应按照佰骏医疗的总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9.70 亿元进行计算，但前提是佰骏医疗已经吸收合并借款人进而才能支撑佰骏医疗的前述股权价值，而贷款人将在转换后持有佰骏医疗 51%以上的股权，具体计算方式按协议约定执行。

17、持股到 70%的强制出售权与强制购买权

1)持股到 70%的强制购买权

贷款人在转换触发日将其贷款未偿还余额转换为转换股份后，贷款人有权以转换价格进一步向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购买佰骏医疗的额外股权，直至达到佰骏医疗 70%的股权。贷款人行使持股到 70%的强制购买权后，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应按其届时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比例出售其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给贷款人，从而使贷款人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达到 70%。

2)持股到 70%的强制出售权

贷款人在转换触发日将其贷款未偿还余额转换为转换股份后，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有权以转换价格向贷款人出售其持有的佰骏医疗的额外股权，从而使贷款人持有佰骏医疗股权达到 70%。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一旦行使其持股到 70%的强制出售权，贷款人应按其届时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比例分别向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收购其持有的佰骏医疗额外股权，从而使贷款人持有佰骏医疗股权达到 70%。

18、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就并签署。如有任何分歧，英文和中文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德维特公司；方盛制药；康莱健康；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投资总额：截至签署日，佰骏医疗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816,326 元。

(2)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

当德维特公司行使其在《可转债协议》下的权利，将贷款转换为佰骏医疗的股权，或其行使其在《可转债协议》下的持股至 70%的强制购买权和持股至 100%的强制购买权，使得德维特公司在佰骏医疗的持股比例增加(“德维特公司增资”)时，佰骏医疗应当且各现有股东应促使佰骏医疗及其委派的董事采取行动，以准备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如适用)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在佰骏医疗的公司档案中登记德维特公司增资及其他相关变更，并从该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取得登记通知和备案通知(如适用)，视具体情况，用以体现相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佰骏医疗 10%股权外，永远不得稀释德维特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只能在佰骏医疗和新佰骏董事会占有 1 个席位。员工持股平台在佰骏医疗和新佰骏的董事会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无一票否决权。员工持股平台在佰骏医疗的股东会中无一票否决权。

3、转让限制

(1)股权转让

各股东可将其在佰骏医疗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人士，但是其应首先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遵守协议规定。

(2)优先购买权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欲将其在佰骏医疗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人士，该等股权应首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其他各股东发出要约。转让通知应表明转让方欲转让的股权以及该转让的拟议价格和转让的其他条款与条件。每一非转让股东拥有的优先购买权及行使按协议约定执行。

(3)随售权

若非转让股东未就任何或全部要约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未根据优先购买权相关约定认购的剩余股权应受制于协议约定的随售权，未就要约股权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的各非转让股东应有权，通过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股东、佰骏医疗和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权利，以按照与转让通知所列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等要约股权的出售。随售通知应列明该参与股东希望参与该转让的股权，股权数量不得超过该参与股东的随售份额比例。如果一名或多名参与股东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行使随售权，则该转让股东在交易中可转让的股权应相应减少。随售权的行使按协议约定执行。

(4)向现有股东的进一步收购

《可转债协议》中“关于贷款人可以选择转股和买股同时操作”应视为本条约定。

(5)持股至 70%的强制出售权和强制购买权

《可转债协议》中“持股到 70%的强制出售权与强制购买权”应视为本条约定。

4、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在生效日，董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3 名董事由康莱健康委派；2 名董事由德维特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方盛制药委派；1 名董事由员工持股平台委派。董事长按以下规定委派：直至德维特公司持有佰骏医疗 51%股权之前，由康莱健康委派；在德维特公司持有佰骏医疗 51%或以上股权后，由德维特公司委派。

(2)德维特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随着德维特公司根据本协议提高其在佰骏医疗的持股比例，德维特公司有权委派的董事人数应相应增加，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委派的董事人数应相应减少(并免职)，具体以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5、监事会

佰骏医疗应设立监事会，1 名由现有股东共同委派的监事，1 名由德维特公司委派的监事，1 名从佰骏医疗员工中选派的监事。

(四)《管理咨询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及独家性

(1)服务内容

佰骏医疗特此聘用德维特公司为佰骏医疗的独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期限内为佰骏医疗在中国的业务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佰骏医疗在中国的专业诊所运营和治理、推进和战略业务发展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向佰骏医疗提供的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但不包括与业务开发和成长有关的咨询和支持服务，以及病患招募和与此相关的服务。

(2)独家性

在期限内，未经德维特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佰骏医疗不得招揽任何第三方或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协议约定的任何服务，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该等服务有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拟定的事项进行合作。尽管有上述规定，德维特公司可随时自行决定委派其他方向佰骏医疗提供服务。

2、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德维特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为每年 250,000 美元。服务费可由双方共同协议进行调整，从而恰当地反映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价值。

(2)佰骏医疗应按自然季度向德维特公司支付服务费，但首笔服务费所对应的金额应在服务起始日支付，该等“首笔服务费所对应的金额”为服务起始日至该服务起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最后一日。

(3)德维特公司应向佰骏医疗提供佰骏医疗该季度应付服务费